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

院總第 1711 號 委員提案第 13308 號

案由：本院委員姚文智、李俊俛、吳育仁、何欣純等 23 人，鑑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發生強震，引發海嘯，造成火災與核災等毀滅性破壞，至今尚未完全平復。台灣與日本同屬天災發生頻仍之地，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等災害無時無刻威脅民眾的身家性命與財產安全，災後往往需要長時間的復原與重建，災民除了生計中斷外，還要重建家園，身心壓力頗鉅。為此，政府理應提供受災地區民眾及商家必要支出之優惠措施，尤其是水、電、油及瓦斯等復原重建中最迫切需要的基本開銷應給予減免優惠，以紓解災民生活壓力，加速災後復甦。爰此提出「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公共事業收費減免一體納入災後復原重建項目，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世界銀行針對全球各國災害風險分析指出，台灣面臨 2 種災害風險的可能性高達 9 成，3 種複合性災害的可能性達 73%，台灣天災機率居世界之冠，災後補助機制更顯重要。
- 二、2010 年梅姬颱風重創宜蘭地區，復原期間災民大量用水、油、電以利沖刷淤泥，抽排積水，然政府未主動提供相關基本開銷之優惠措施，民怨四起。自來水公司在地方要求、民代爭取下，同意比照莫拉克颱風減免受災戶的水費，但部分公共事業單位堅拒減免，有失體恤之情。
- 三、2009 年八八風災重創台灣中、南部及東南部，政府相關單位雖有提供各項補助，包含生活扶助、房屋重建、農林漁牧之救助及紓困、稅捐減免、就學復學援助等，但水、電、瓦斯等基本的需求開銷卻沒有減免優惠。
- 四、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公共事業係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公用氣體燃料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等。

提案人：	姚文智	李俊俤	吳育仁	何欣純	
連署人：	呂玉玲	林佳龍	林正二	鄭天財	陳碧涵
	許忠信	李桐豪	邱志偉	李昆澤	蘇震清
	林國正	黃文玲	林岱樺	段宜康	魏明谷
	王育敏	陳歐珀	蘇清泉	陳其邁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六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p> <p>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p> <p>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p> <p>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p> <p>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p> <p>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p> <p>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p> <p>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p> <p>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p> <p>九、古蹟、歷史建築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p> <p>十、古蹟、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p> <p>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p> <p>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p> <p>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p> <p>十四、鐵路、道路、橋樑、</p>	<p>第三十六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p> <p>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p> <p>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p> <p>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p> <p>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p> <p>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p> <p>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p> <p>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p> <p>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p> <p>九、古蹟、歷史建築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p> <p>十、古蹟、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p> <p>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p> <p>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p> <p>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p> <p>十四、鐵路、道路、橋樑、</p>	<p>一、根據世界銀行針對全球各國災害風險分析指出，台灣面臨 2 種災害風險的可能性高達 9 成，3 種複合性災害的可能性達 73%，台灣天災機率居世界之冠，災後補助機制更顯重要。</p> <p>二、2010 年梅姬颱風重創宜蘭地區，復原期間災民大量用水、油、電以利沖刷淤泥，抽排積水，然政府未主動提供相關基本開銷之優惠措施，民怨四起。自來水公司在地方要求、民代爭取下，同意比照莫拉克颱風減免受災戶的水費，但部分公共事業單位堅拒減免，有失體恤之情。</p> <p>三、2009 年八八風災重創台灣中、南部及東南部，政府相關單位雖有提供各項補助，包含生活扶助、房屋重建、農林漁牧之救助及紓困、稅捐減免、就學復學援助等，但水、電、瓦斯等基本的需求開銷卻沒有減免優惠。</p> <p>四、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公共事業係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公用氣體燃料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等。</p>

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十七、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並針對天然災害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減免其復原重建必要的費用支出；其資格、條件、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十七、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